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8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王委員維菁、林委員麗雲、
蕭委員祈宏、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蔡處長炳煌、王處長德威、黃處長文哲、
石處長博仁、陳主任仲山

本會濟南路辦公室視訊：黃參事金益、鄭處長明宗（吳副處長銘仁代）、陳處長春木
北、中、南區監理處視訊：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伍、確認第 98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9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1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4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三立新聞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向本會提出所屬「三立新聞台」（執照效期為 106 年 8 月 3 日至 112 年 8 月 2 日）

第 1 次評鑑之評鑑資料。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查核並要求其補正完竣，依規定提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評鑑諮詢會議」進行實質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案經第 786 次分組委員會議及第 956 次、第 979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張總經理榮華、高資深副總明慧、
朱總監緻恩、王編審若庭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報請行政院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0 條第 3 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有線電視已全面數位化，為配合市場環境迅速變遷，提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並增進維護消費者權益，平臺事業管理處爰滾動式檢討修正已施行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施行期間廣納聽取各方意見，深入研討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 三、案經第 96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預告完竣，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第 8 次審查會議逐點討論，其中第 2、4、9、11 點，本會依其建議修正文字外，餘者依預告條文通過。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再彙整相關意見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行政程序函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2 分。